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重選及變更董事及監事**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或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點票的監察員。

##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選舉趙澤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2.	重選駱俊瑞先生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3.	重選郭新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4.	重選李雪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5.	選舉夏逸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6.	重選陳瑛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7.	選舉夏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8.	批准安光有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9.	批准韓複齡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10.	批准龔平先生退任本公司監事。	491,000,000 (100%)	0 (0%)	491,000,000

由於半數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第1至10項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除上述第1至10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附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提案。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委任、調任及／或重選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趙澤明先生當選為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獲重選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及李雪梅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夏逸楠

先生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隨附於本公告以供參考。

## **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批准安光有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韓複齡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已全部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等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董事會及各退任董事確認，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委任及／或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陳瑛女士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及夏琳女士當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上述監事之履歷詳情隨附於本公告以供參考。

## **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批准龔平先生退任監事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龔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監事會及龔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龔平先生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欣女士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正式重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馬欣女士之履歷詳情隨附於本公告以供參考。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安光有先生、韓複齡先生及龔平先生在各自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表示感謝，並對趙澤明先生、夏逸楠先生及夏琳女士加入本公司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駱俊瑞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安光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韓複齡先生和李雪梅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 趙澤明先生之履歷詳情

趙澤明先生，58歲。趙先生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處處長。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業及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高級會計師。彼曾歷任電子工業部辦公廳財務處會計員及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財務處會計員。彼亦曾任中國電子工程建設開發公司會計員、高級會計師及副主任等多項職務。趙先生為信息產業部電子信息中心財務部主任。彼亦曾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審計處、財務處、企管處及人事處處長。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趙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值而釐定。趙先生每年的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42,857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參與本公司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趙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駱俊瑞先生之履歷詳情

駱俊瑞先生，66歲。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賽迪集團，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及中國軟件評測中心(「中國軟件評測中心」)總工程師、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科技委副主任。駱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系指揮儀設計與製造專業。彼為高級工程師。

駱先生曾任第四機械工業部第七三八廠自動控制工程師、電子工業部計算機局幹部、電子工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現改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處長、中心副主任、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副主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CEC)計算機業務部主任、賽迪顧問股份公司高級副總裁，亦為北京賽迪數據有限公司、北京賽迪通呼叫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駱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值而釐定。駱先生每年的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42,857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參與本公司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駱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郭新平先生之履歷詳情**

**郭新平先生**，54歲。郭先生現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588.SH)副董事長兼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588)監事會主席。郭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學士、碩士學位。郭先生曾任職於財政部財稅體制改革司，歷任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10.SZ)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及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000826.SZ)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在企業經營和財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郭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值而釐定。郭先生每年的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57,143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參與本公司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郭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李雪梅女士之履歷詳情**

**李雪梅女士**，50歲。李女士現任北京交通大學交通與統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中國投入產出學會會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國際商務談判專業委員會理事。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曾就職於哈爾濱中藥二廠、天津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先後主持中國科技部、鐵道部、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委、北京市教育委員會以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等多項課題和專項研究。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李女士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值而釐定。李女士每年的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57,143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參與本公司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李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夏逸楠先生之履歷詳情**

**夏逸楠先生**，51歲。夏先生現任西藏萬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瑞海吳華投資管理(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商業夥伴。夏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曾就職於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深圳發展銀行，歷任科長、投資經理、分行行長、總行公司業務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夏先生創建深圳鼎泓乘方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信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兩家公司的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夏先生任中國華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夏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值而釐定。夏先生每年的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57,143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參與本公司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夏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陳瑛女士之履歷詳情

陳瑛女士，66歲。陳女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及中國社會科學院。陳女士歷任遼寧省遼陽市計劃委員會幹事、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處長及黨委副書記、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現改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及黨委副書記、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陳女士每年可收取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值而釐定。陳女士每年的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42,857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參與本公司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陳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夏琳女士之履歷詳情

夏琳女士，50歲。夏女士現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夏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中央民族大學，分別獲得學士、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夏女士曾就職於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首鋼分公司、德國馬基路斯公司北京代表處、中貿聯萬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及百安居(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歷任匯達資產托管有限公司財務部、資產處置一部、資產處置三部等部門的副

總經理。同期，彼亦任南寧鳳凰紙業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彼獲委任為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504.SZ)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夏女士任北京泛亞飛旗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夏女士開始就職於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夏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夏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夏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夏女士每年可收取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值而釐定。夏女士每年的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42,857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參與本公司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夏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馬欣女士之履歷詳情**

**馬欣**，53歲，現任本公司客戶服務總監。馬女士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馬欣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品牌市場中心品牌總監。馬女士在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10年以上工作經驗。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馬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馬女士每年可收取監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值而釐定。馬女士每年的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42,857元，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參與本公司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馬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